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11 年度第 1 季工作報告

(111 年 1 月至 3 月)

壹、前言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本會）之任務包括審議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年度預算、決算；監理國保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共 8 項。

復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並於年終編具總報告，均對外公開。爰依前開規定，編具本會 111 年第 1 季（以下稱本季）工作報告，內容包括業務及財務監理與爭議審議業務，除對外公開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業務及財務監理

本季本會執行國民年金「業務」及「財務」監理之重點工作如下：

一、完成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本季共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以下稱監理會議），完成審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2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2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國內外投資委託經營 110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110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國保基金 110 年下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相關表件等 29 項重要議案。

上開 3 次會議共計作成 63 項決議(定)，在業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保局分析生育給付及中低收入戶收繳情形；賡續積極研擬精進作為，提升催繳成效；研議精進「主動通知申請生育給付」之方式，並積極協助「可請領生育給付大於欠費」之案件；對於已通知而仍未請領原住民給付者，請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相關措施之規劃、具體做法及成效；賡續結合各種管道，加強對身心障礙者之宣導等。

在財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針對未達目標報酬率之受託機構，積極督導改善，並持續監督各受託機構之履約管理；留意美國升息、通膨及俄烏地緣政治等國內外情勢變化與風險，積極提升投資策略，以達年度收益率 3.88% 之目標；至委員所提絕對報酬型委託效益、目標報酬率納入季績效比較表、電子類股投資比重較高、注意風險分散及國際重大情勢等建議意見，亦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二、完成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34 次會議

本季業於 111 年 3 月 8 日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以下稱風控）小組第 34 次會議，就「110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110 年度國保基金稽核報告」、「國保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進行研商。

針對本次會議決議及專家學者重要建議，包括請勞金局增修稽核報告，納入統一投信缺失改善狀況，以及 110 年度因疫情無法出國訪察，國外受託機構改採線上投資系統測試辦理情形等、國內銀行存款比率高於中心配置，請積極投資運用、電子類股持股比率偏高，請注意風險控管、適時增加國保基金 ESG 及另類投資比重等，本會業提 111 年 3 月 25 日第 104 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會議決議請

勞金局將風控小組第 34 次會議之決議，以及專家學者所提升息期間，成長股較為不利，投資應偏重價值型；對於「絕對報酬」類型的委託案，建議完整分析有無達到預期委託目的等建議意見，納入參考辦理。

三、完成審議 110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

110 年度業務總報告經 111 年 3 月 25 日第 104 次監理會議審議，會議決議請勞保局與勞金局依本會初審意見及委員建議意見修正，包括增修是否確已依「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執行等文字，以及增修 110 年「國外債務證券」未達預定收益率之原因與未來具體因應策略等，勞保局爰於同年 4 月 28 日檢送修正後之總報告，同年 5 月 5 日衛生福利部同意備查。

四、完成審議勞金局「11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稽核報告」

本案經提 111 年 3 月 8 日本會風控小組第 34 次會議討論，並提經同年 3 月 25 日第 104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勞金局 110 年度內部及外部稽核未發現重大異常或違反法規之情事，會議決議並請該局落實 110 年度查核缺失之追蹤複查，另將 12 項強化內控機制措施納入 111 年內外部稽核作業，並將執行成果提報 111 年度稽核報告。

五、完成審議 110 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

110 年度決算案經 111 年 2 月 25 日第 103 次監理會議審議完竣，此外，勞保局並依會議決議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賡續利用各項傳播媒介宣導國保的好處與繳費之多元管道。
- (二) 有關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經費查核部分，將缺失態樣周知各地方政府改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完成審議 112 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12 年度預算案經 111 年 3 月 25 日第 104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有關 111 年度國外受託機構訪察，如無法實地執行改以線上測試等替代措施，請勞金局評估增加測試家數之可行性。另委員建議針對遺屬年金給付及生育給付部分，適時增加編列說明，請勞保局參考辦理。

七、完成審議 112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

112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業經提 111 年 2 月 25 日第 103 次監理會議審議完竣，勞保局與勞金局依會議決議，於年度計畫增列配合衛生福利部核定之「為保障因疫情無法歸國致出境滿 2 年戶籍遭遷出民眾國保權益之彈性措施」，辦理接續納保與從寬採計給付請領資格作業，以及調增電子帳單年新增件數之預期效益等內容，並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衛生福利部核定。

八、完成審議勞金局「面對俄烏戰爭之衝擊國保基金之投資風險及因應策略」之分析報告

為利瞭解近期俄烏戰爭對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影響，勞金局依 111 年 3 月 8 日本會風控小組第 34 次會議決議研提「面對俄烏戰爭之衝擊國保基金之投資風險及因應策略」分析報告，並經提同年 2 月 25 日第 104 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會議決議請該局持續注意最新情勢發展，妥善審慎因應。報告內容重點如下：

- (一) 國保基金於俄羅斯市場之投資金額，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僅占整體基金約 0.09%，風險有限。
- (二) 為因應俄烏危機，勞金局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召開風控小組第 34 次（臨時）會議，研擬相關措施。面對俄烏戰爭的後續效應，除賡續監控每日風險值之變化情形外，國內、外投資因應策略包括：

1. 國內投資：

短期動盪難免，將審慎關注市場動態，逢低擇優布局，建立長期投資部位；中長期影響全球供應鏈部分，將持續檢視產業結構尋找投資契機，並依循資產配置及投資穩健原則進行規劃。

2. 國外投資：

維持股多於債之投資配置，並視產業狀況及類股輪動，進行部位調整，另搭配另類投資多元分散布局。至國外受託機構部分，除已停止購入俄羅斯金融資產，並盡力管理與適時調整原有曝險部位外，未來將視國際禁令放寬，並衡酌持股持券之成本效益等因素，進行避險或逐步出售。

參、爭議審議業務

本季本會執行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業務之重點工作如下：

一、完成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

本會依法按月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以下稱爭審會議），本季共召開 3 次爭審會議，審定「駁回」41 件、「不受理」28 件（含改准 23 件）、「撤回」5 件（含改准 4 件），共 74 件。另為利監理委員知悉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提送監理會議報告，內容涵括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審議結果及重要會議決議等。

二、提出 3 項法規及業務興革建議

本季經爭審會議提出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重要決議計有 3 項，包括仍建議各社會保險主管機關應會同修法，並訂定一致之請領生育給付規範內容；有關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無法返臺民眾之

國民年金權益，建議應適時修法，至於修法前，建請參採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作為法理依據基礎，以一般處分或命令的方式，並依程序公開，使民眾知悉；考量疫情持續發展尚未停歇及保障民眾權益，建請重新考量是否仍限制「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未出境者，始得適用因應措施等，業分別提供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保局作為修法及實務作業改善之參考，並納入後續研議及精進之方向。

三、本季國民年金爭議審議行政救濟率達 36.49%

民眾經爭議審議制度，案件經重新審查而改准發給，或經審定撤銷之比率，即為爭議審議之行政救濟率，係落實保障民眾國民年金權益之重要參考指標。本季提會審定案件計 74 件，經爭議審議程序獲得救濟之案件，計有 27 件(改准發給 27 件)，行政救濟率達 36.49%，彰顯爭議審議制度對民眾權益保障之重要性。

四、強化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個資及資安防護

為提升系統資安防護能力，強化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稽核功能，以符合行政院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本會 111 年度規劃增修「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除調整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事件日誌並強化資安功能外，並將增加審議案件申請郵件通報及統計報表列印之部分個人資料遮蔽等功能，業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完成專案執行計畫書及系統增修設計規格書等文件之書面查驗工作，後續將依期程施作。

五、舉辦本會提升同仁法學專業知能研習

為精進同仁法學素養，型塑法規學習氣氛，以提升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品質，保障人民權益，本會爰就涉及爭議審議之法律議題及

爭議審議委員所提之法律概念研讀，並藉由民事訴訟法之法理應用引導，強化同仁訴訟法專業知識，規劃同仁分享與導讀法學文章等資料，以發揮組織學習成效，強化爭議審議核心專業知能，提升審議品質與適法性。111年3月23日舉辦研習竣事，研習內容包含「民事訴訟法：調解程序」、「行政救濟之實務聚焦」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概要」等主題。

肆、結語

本季透過前述監理及爭議審議業務之推動，持續精進各項工作並恪盡職責。此外，為使國保運作更加順遂，本會仍將賡續努力，發揮溝通平台及監理功能，希有助於衛生福利部、勞保局及勞金局推行各項國民年金業務更臻完善，以協助達成實施國民年金制度之政策目標。